

「現代公共行政學」

研究的趨勢 ——

湯紹章

二次大戰以後，廿餘年來，公共行政學科，因其幾度瀕於分裂與沒落，實令人有歷經滄桑之感。茲略述其梗概如次：

1. 對於傳統的價值觀念缺乏信心。
2. 對於理論意識上缺乏明確的方針。
3. 對於新環境和新理想缺乏遠見和反應。

實際上：

1. 行政實務與學術理論缺乏關聯，若干行政問題，求諸學理，無法解釋，而訴諸經驗反見其功。
2. 公共行政學內涵——細究之不過是一套法規制度與機關管理的技巧（House Keeping）而已。
3. 公共行政訓練缺乏正確的價值觀念，因而效果不彰。

此外，公共行政學之研究範圍，亦不脫科學技術與組織結構，令人有枯燥單調之感，自不能成為第一流學術矣。（註一）

在美國公共行政學之厥能復興，實得力於有關的科際學術之援助。如社會學家、心理學家、行為科學家及管理學家近年來的發表有關行政之論述；經濟學家、都市計劃家以及公共工程師等，或對於裁決作成與財政政策、預算、設計等方法與技巧之探究；以及政治學家與人類學家致力於比較行政之鑑定。皆對於公共行政學之發展大有裨益。

另一方面，在一九六七年美國政治社會科學協會（American

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）曾舉行過公共行政教學改進會議。

一九六八年夏季塞爾克斯大學（Syracuse University）以整個暑假舉行一連串的公共行政學研討會，美國公共行政學者們雖然對於構成公共行政學理論的中心尚未一致，但彼等公認下列各點：（註二）

1. 目的與手段（方法），不可能完全分開。
2. 公共行政與企業管理界限不可能完全劃清。
3. 經由動盪時局所引起國家社會的變更，代替了一向安定的法治環境。
4. 世間無最好的管理方法，亦無普遍適用的行政原則。
5. 組織與組織間問題或各個組織的共同問題，較之組織內部問題尤屬重要。
6. 解決行政問題的官樣文章辦法，並非普遍有效。
7. 許多政府職務，雖含有高度的行政知識與技巧，但未能形成公共行政的專業。

就公共行政學研究範圍的變動而言，亦可歸納有下列各項：（註三）

1. 由敘述、解釋及證實而到規定、調查及行動。
2. 由方法論、科技及純理論研究到真實的社會問題——當前急迫問題的研究。
3. 公共行政學家由被動的研究到參與行政改革方案的制訂與諮詢。